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提高经营发展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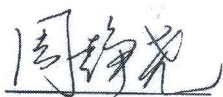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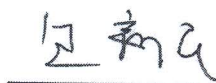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周静尧



包新民

2016 年 8 月 3 日